論述 》預算·決算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制度之變革及精進

為健全及監督地方財政,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中央自 90 年度起建立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制度, 本文就近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制度重要變革及精進方向簡要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陳台偉、吳雨珊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第5條規 定,中央得就各市縣政府施政 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 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 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依 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 中央依上開規定自90年度起 辦理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考 核,迄今已逾20年,期間參 酌考核辦理成效及各界意見, 持續檢討及強化考核制度,本 文就近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制 度重要變革及精進方向簡要說 明,以供各界參考。

貳、一般性補助款考 核制度概述

一、引導地方妥適配置資源

早期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不 足,爲提供各市縣政府社會福 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經費需 求,中央自 90 年度起推動對地 方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制度,由 行政院直接依公式設算分配, 挹注各市縣政府相關經費,以 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並謀地 方均衡發展。爲引導地方妥適 配置財政資源,將一般性補助 款用於具急迫性或配合中央重 要政策等事項,以及督促地方 政府提升經費執行效能,爰建 立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

二、考核制度運作方式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 (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 點規定,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 宜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各市 縣政府在社會福利、教育、基 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 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共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制度之變革及精進

同辦理,並依考核結果增減一 般性補助款,其中社會福利、 教育、基本設施計畫之執行效 能主要由衛生福利部、教育 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 等機關分別辦理;至財政績效 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主 要由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 (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等機關 分別辦理,以健全及監督地方 財政。目前主要考核項目詳如 附表。

參、近年考核制度之 重要變革

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之考 核項目,均定期檢視各市縣政 府辦理成效,透過調整評分目

附表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主要考核項目

考核面向	主要考核項目	主要考核機關
一、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實施績效。 無障礙生活環境執行情形。 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編列情形。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辦理之考核項目。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内政部營建署等
二、教育	 教育計畫實施績效。 推動學校午餐採三章一Q食材執行情形。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等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執行情形。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辦理之考核項目。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三、基本設施	 基本設施計畫實施績效。 水利(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縣市管河川)計畫、市區道路及縣道養護、違章建築處理等執行情形。 辦公廳舍整建(含警察廳舍與消防廳舍)、特種車輛汰換(含警車、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垃圾車)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等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執行情形。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辦理之考核項目。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内政部營建署、内政部警政署、内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四、財政績效與年 度預算編製及 執行情形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開源績效。 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 節流績效。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辦理之考核項目。 	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賦稅署、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 » 預算·決算



標值、更換評分指標等方式持續精進,以下就近年考核作業之重要變革進行簡要說明。

一、建立對地方預算編列 及執行預警機制

- (一) 鑑於部分市縣政府未能 衡酌財政負擔能力,競 相端出社會福利補助政 策支票或擴增人事費 用,致財務收支失衡, 並以處列補助收入方式 達成年度預算平衡之假 象,以及回應各界關注 地方財政違失問題,主 計總處自100年度起建 立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 行預警機制,針對「整 體收支不平衡」、「高 估補助收入」及「編列 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 福利支出」等重要項 目,於預算編列、執行 及決算各個階段加以檢 視並與考核制度結合, 俾及時導正及督促市縣 政府改進。
- (二) 另爲充分發揮及時導正 效果,以防患未然,部

二、激勵地方對考核作業 之重視

(一) 101 年度起額外提撥獎勵金 1 億元,分配予考核成績績優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102 年度將考核進步幅度顯著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納入獎勵範圍,以提升地方對考核作業之重視程度,其中 0.9 億元分配予四大面向考核成績均在 80分以上之直轄市與縣市各自排名前 1/3 者,其餘 0.1 億元就各市縣政

府四大面向考核總分較 前一年度進步之前 3 名 予以分配;108 年度提 高進步獎勵金至 0.9 億 元,另市縣政府四大 向考核總分較前一年度 進步者均可獲配獎勵 金;110 年度將考核成 績績優及進步獎勵金再 提高至各 1.5 億元,持 續激勵地方落實考核作 業。

(二)105年度起爲督促地方 確實檢討改進考核缺 失,針對整體歲入編列 及高估歲出預算情形等 項目,除就各市縣政府 改進或擴增程度連續兩 年均超過10%、5%及 3%者加重考核計分外, 並直接增減補助款。

三、強化社會福利支出預警

(一)109年度起,爲應監察 院要求加強對地方編列 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 福利支出之考核督導強 度,社會福利支出預警 方式,由原按各市縣政 府「超過現行法定給付 或補助標準」、「超過 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 補助標準」、「地方 行辦理之福利措施」3 類項目近3年預算起 擴增)超過一定程度 對增減補助款,修 增過一定程度即增 減補助款,最高增增 超過一定程度即增 減補助款,最高增增 至2,000萬元。

(二) 考量以往不論金額大 小,有編列超過中央一 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 即列入預警諱失之作 法,缺乏鑑別效果,爲 引導各市縣政府積極改 善,110年度起,衡酌 各市縣政府財力狀況及 基於重要性原則,將22 個市縣政府依其財力級 次第1級至第5級,分 別設定1億元、8,000 萬元、6,000萬元、4,000 萬元、2,000萬元等5 個認定門檻,各財力級 次依其改善(擴增)程 度,最高增減額度分別 爲 3,000 萬元、2,750 萬 元、2,500 萬元、2,250 萬元及 2,000 萬元,無 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之市 縣政府,則按其財力級 次對應之最高增減補助 額度,每年給予 2 倍獎 勵金。

四、引導地方建立社會福 利排富機制

(一) 108 年度市縣政府自行 辦理之社會福利支出預 警項目如已建立排富機 制者, 酌予減少扣減考 核分數;109年度起, 爲鼓勵各市縣政府更積 極建立排富機制,額外 提撥獎勵金2.2億元, 按各市縣政府訂有排富 條款之預警項目個數占 所有市縣訂有排富條款 項目總數之比率進行分 配,其中除屬現行法定 或中央有一致性政策標 準, 且中央訂有排富條 款者,其排富條件須與

中央一致始採計外,其

- 餘項目只要各市縣政府 訂有排富條款即予以採 計。
- (二)110年度獎勵金額度提高至3億元,又為避免市縣政府訂定排富機制同時又擴大發放標準或範圍,造成預警違失金額不減反增,爰針對排富獎勵金之認定方式再做精進,倘排富項目有再擴大發放標準或範圍之情形,將無法參與獎勵機制更具公平性。

肆、精進方向

一、目前辦理成效及問題 檢討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實施以來,各市縣政府在預算編列及執行缺失改善已有初步成效,例如高估歲入預算由 100年度 370億元,降至 110年度已無高估,另 109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有 16個市縣爲賸餘,較 100年度增加 10個市縣,又部分市縣政府亦陸續檢

論述 》預算·決算



二、提供誘因及強化課 責,督促地方社會福 利發放標準檢討調整

鑑於以往預警方式係以預 算編列數爲基礎,獎懲效果易 受人口自然變化、民衆使用率 及申請率等被動因素影響,為 使各市縣政府調減(增)流會 福利發放標準(單價、適用對 象、條件或範圍等)之責任, 能直接反映於獎懲效果,自 111年度起修正預警方式,對 於各市縣政府取消、新增或調 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發放 標準者,將按其改善(擴增) 金額同額增減補助款,並應於 取消、新增或調整發放標準完 成法定程序或核定作業時,將 該項目預估實施1年較原標準 改善(擴增)金額函報主計總 處審認,依其改善(攜增)金 額,先加給(扣減)半數之補 助款,並於實施1年後將實際 改善(擴增)金額函報主計總 處辦理結算。無社會福利支出 預警項目之市縣政府, 則額外 發給1億元獎勵金,又因上開 機制已反映排富成效,爰不再 額外發給排富獎勵金。

另考量 111 年度為社福預警方式改變第 1 年,各市縣政府擴增項目合計扣減總金額以 1 億元為上限,112至 113 年度扣減上限逐步提高為 2 億元及 3 億元,114 年度起則取消扣減上限機制;又爲鼓勵市縣政府主動通知新增或調升社會福利支出之給付或補助標準,倘如期如實函報相關資料者,將折半扣減補助款;另市縣政府逾期函報或因查填內容錯漏情形嚴重者,將取消折半扣減補助

款及扣減上限之措施。

伍、結語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 考核制度自 90 年度建立以來, 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各界意見 歷經多次變革,以引導各市縣 政府妥適配置資源,未來將持 續檢討精進考核制度,提高市 縣改善誘因,以有效發揮導正 的功能,並期各市縣政府共同 努力,依其財政能力確實檢討 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必要性及 公義性,妥善運用資源於社會 福利、教育、基本建設等用途, 以兼顧施政推動及財政健全。

*